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一九八四年

第三号

七月二十日出版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	(4)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王汉斌	(6)
国务委员张劲夫关于赵紫阳总理访问西欧六国和欧洲共同体情况的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的名单************************************	(1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刑事诉讼法根据尽量缩短办案期限、保障公民人身权利的精神,对刑事案件规定的办案期限是适当的、正确的,公安、司法机关应当继续改进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认真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执行,并且实事求是地尽可能缩短办案期限。同时、为了解决实施中的一些特殊的、具体的问题,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 一、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和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在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一审期限以及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二审期限内不能办结的,侦查羁押期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一审、二审期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一个月。
- 二、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 羁押期限和一审、二审期限不能办结的,可以适当延长办案期限。延长办案的期限和审 批办法,依照第一条规定办理。

可以延长办案期限的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 三、在侦查期间,发现被告人另有重要罪行,可以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补充 侦查,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 四、对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被告人,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办结,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办法对社会没有危险性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期间,不计入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但是不能

中断对案件的审理。

五、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和人民法院审理的公诉案件,被告人没有被羁押的,不受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办案期限的限制,但是不能中断对案件的审理。

六、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公诉案件,从改变后的办案机关收到案件之 日起计算办案期限。

七、人民法院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 完毕。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八、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 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九、对被告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 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

第九十二条 对被告人在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 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依照前款规定延长后仍不能终结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第九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予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 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后,应当在一个利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 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七月四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汉斌 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汉斌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关于刑事案件的办案期限问题,一九八〇年二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的建议,决定如果案件过多,办案人员不足,不能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关于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期限办理的,在一九八〇年内,可以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一九八一年九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建议,规定少数案情复杂或者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刑事案件,在一九八三年底以前,可以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或者批准适当延长办案期限。几年来,公检法机关增强了办案力量,改进了工作,绝大部分刑事案件都能在规定的办案期限内办结。有少数案件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主要的也是可以经过改进工作加以解决的。大体上有以下几种情况: 1.改进和加强捕前的侦查工作,改变以捕代侦,以审代查,先捕后查的做法,以免久审不下,超过侦查羁押期限。2.改进调查取证工作,避免繁琐哲学,对那些基本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基本证据确凿的案件的一些不影响定罪判刑的枝节问题,不能要求全部查清,致使案件久拖不决。3.公检法机关和一审、二审法院应当依法各司其职,不必强求一致,避免久商不决,互相推诿扯皮。4.最根本的是要加强公安、司法人员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同时注意总结经验,努力改进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从上述情况来看,刑事案件一般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办理。但是另一方 6(总190)·

Digitized by Google

面,也有极少数案件比较特殊,难以在规定的办案期限内办结,同时,办案过程中的某些程序的办理期限问题,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为此,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一些调查研究,起草了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补充规定。现在,我对草案的几个问题说明如下:

一、草案第一条规定,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和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审理期限内办结的,可以经过省级检察院或者高级法院批准适当延长办案期限。这是考虑到这两类案件同案犯较多,或者罪犯活动范围广,案情较复杂,办案中调查、审理一般比较费时费事,需要适当延长办案期限。有的同志提出,重大、复杂的经济犯罪案件也可以延长办案期限。经过反复研究,考虑到如果被告人被羁押受侦查、起诉、审理的时间太长,最后宣判无罪,是涉及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的问题,也是对被告人家属影响很大的问题。一九七九年制定刑事诉讼法时,关于办案期限的规定,就是按照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压缩羁押期限的精神,经公、检、法三机关研究后慎重确定的。经济犯罪案件和渎职罪、过失罪等,一般没有行凶、杀人、爆炸、放火等危害社会、人身安全的危险,可以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办法。这样按照本决定草案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就可以不受办案期限的限制。至于经济犯罪案件中,走私犯罪案情重大而有危险性的,一般都是犯罪集团案件,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可以依照本规定第一条办理。

二、各省、自治区都有一些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对这些地区的刑事案件的调查审理困难较大,有些重大复杂案件难以在规定的办案期限内办结,因此,草案第二条规定: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的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不能办结的,可以适当延长办案期限。

三、草案第三条规定,在侦查期间,发现被告另有重要罪行需要查证的,可以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补充侦查,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这里所说的"另有重要罪行",是指那些与原来立案的罪行性质不同,触犯刑法其它条款可以立案的重要罪行,而不包括那些在同一罪行中发现新的犯罪事实,与原来立案的只有量的差别的罪行。草案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或者审理期限,为的是可以不必另行立案,连同原来的罪行一并调查审理,有利于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四、草案第四条规定,"对于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被告人,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办结,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办法对社会没有危险性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期间,不计入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作出这样明确的规定,各地就可以将已经逮捕但是未能按期办结的对社会没有危险的在押人犯,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办法,继续进行调查审理。这样既保证司法机关有必要的时间查明犯罪事实,而又不必延长办案中的羁押期限。对一些经济犯罪、读职罪、过失犯罪都可以采取这个办法。至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未被羁押的,对起诉和审理的期限,不好限制过严,因此,草案规定,被告人未被羁押的案件,不受刑诉法规定的起诉、一审、二审期限的限制。但是,不论被告人是未被羁押或是被解除羁押、取保候审的案件,均应抓紧调查审理,不能中断,不能因不受规定的办案期限的限制而搁置不办或久拖不结。

五、关于一审法院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二审法院发回更审的案件的办案 期限 问题,刑诉法没有具体规定,各地做法也不一样。为了防止补查、更审仓促从事或者时间拖得过长,避免各行其是,草案规定,人民法院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移送法院后,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二审法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法院可以从收到发回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这两条规定是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的。

六、关于对被告人作精神病鉴定如何计算办案期限的问题,刑诉法没有具体规定。 考虑到作精神病鉴定往往需要反复检查,费时较多,因此,草案规定,作精神病鉴定的 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这个补充规定通过以后,公、检、法机关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和补充规定办案,继续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办案期间。至于对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仍应按照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办理。

这个草案和我的说明是否妥当, 请予以审议。

# 国务委员张劲夫关于赵紫阳总理访问西欧六国和欧洲共同体情况的报告

据新华社报道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七月六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全体会议,听取国务委员张劲夫作关于赵紫阳总理访问西欧六国和欧洲共同体情况的报告。

应法国、比利时、瑞典、丹麦、挪威、意大利政府和欧洲共同体领导人的邀请,国 务院总理赵紫阳于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六日对这六个西欧国家和欧洲共同体 进行了正式访问。张劲夫陪同赵紫阳总理进行了这次出访。他受赵总理委托,就这次出 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报告。

张劲夫在报告中说,赵总理这次出访历时十八天,行程近三万公里。在访问期间赵总理同六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的领导人就重大国际问题以及发展双边关系进行了多次会谈;广泛接触了六国朝野各界人士,向他们介绍了我国的对外对内政策和主张;参观了一些有意义的建设项目。

他说,这次出访是一次重大的外交行动,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政府首脑首次访问西欧,受到西欧各国和国际上的普遍重视。赵总理一行在所到之处都受到了 热情的欢迎和隆重的接待。

张劲夫介绍说,赵总理在法国议会大厅和布鲁塞尔巴塞高大厦发表了两篇 重 要演讲。一篇着重阐明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以及我国关于和平、缓和、裁军的立场和主张;一篇着重阐明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以及加强同西欧各国多方面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通过这两篇重要演讲,赵总理向欧洲各国政府和人民传达了两个明确信息:一是中国政府和人民热爱和平,致力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谋求实现裁军,把维护世界和平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二是中国坚持实行对外开放政策,重视发展同西欧各国人民的友谊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这两篇演讲无论在东道国、共同体总部还是其他国家都引起了强烈反响,普遍受到好评和赞赏。

他说,赵总理同六国政府领导人和欧洲共同体领导人的会谈,以及同各界人士的交 谈主要围绕两个方面。

- (一)国际问题。主要就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维护世界和平,特别是当前欧洲形势, 交换了意见。双方的看法是一致的或近似的。赵总理主要表示了以下几点:
- 1. 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欧洲和世界紧张局势和两个超级大国在欧洲和世界各地激烈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同样十分关切。
- 2. 为了缓和国际局势、实现核裁军,当前,最重要的、第一位的问题是,促使美国和苏联停止在欧洲和其他地区部署新的核武器,恢复谈判,达成大幅度裁减核武器的协议。当然,这种协议不得损害其他国家的利益。
- 3. 中国政府和人民历来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一切真正有助于实现核裁军、消除核战争威胁的建议,我们都支持。苏美两家拥有全世界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核武器,理应对实现核裁军负有首要的特殊责任。在苏美两家停止生产、试验和改进核武器并且达成大规模裁减核武器的协议之后,中国愿意参加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会议,讨论所有核国家实现核裁军的问题。
- 4. 中国认为,欧洲各国的独立和主权应当得到尊重,安全应当得到保障。我们赞 赏西欧国家为此而推进联合的努力。我们支持东、西欧国家之间缓和关系。我们也愿意 看到美国和苏联缓和关系。我们主张,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大小、贫富和强弱,不论社 会制度如何,都应在相互关系中严格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 5. 世界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各地人民的安全利益息息相关。各国人民在战争与和平这个重大问题上是能够有所作为的。只要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加强团结,共同努力,世界和平就能够维护。
- 6. 一个团结的、强大的、掌握自己命运并不断推进联合进程的欧洲,同一个奉行独立自主政策的中国,加强多方面的友好合作,对世界和平与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 (二)双边关系。双方都对中国和西欧之间良好的政治关系感到满意,认为发展经济技术合作的潜力很大,有待共同努力。赵总理在会谈中以及同经济界人士的会见中,主要表示了以下几点:
  - 1. 中国同西欧各国虽然社会制度不同,但双方都能平等相待,友好相处。双方之 • 10(总194)•

Digitized by Google

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也不存在影响友好合作关系发展的重大障碍。双方之间良好的 政治关系为发展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经过共同努力,双方的友好 合作关系一定能够长期稳定地发展下去。

- 2. 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是中国的国策,是坚定不移的。我们的指导思想不是"收",而是进一步"放"。中国政府最近已决定进一步开放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和海南岛。随着中国建设规模的扩大,中国同西欧和其他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不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将会有很大发展。
- 3. 在开展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中,我们重视西欧,希望同西欧的贸易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占更大的比重。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西欧是发达国家最密集的地区。双方经济结构不同,决定了中国和西欧在经济领域不是相互抗衡的,而是可以互为补充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可以成为经济技术合作的良好伙伴。我们既要进行重点建设项目,又要对现有四十万个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我们愿意同大国合作,也同样愿意同中、小国家合作。不论大企业还是中、小企业,不论新朋友还是老朋友,同中国合作,都可以大有作为。
- 4. 目前中国同西欧的经济技术合作水平还不能尽如人意,有待双方共同努力。重要的是加深了解、相互适应,这需要有个过程。就中国来说,我们要进一步完备经济立法,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西欧各国需要在产品的价格与质量,提供贷款与服务,尤其是技术转让方面提高竞争力,同时要为中国产品进入西欧市场提供便利。

张劲夫说这次出访除会谈、会见之外,我们还同法国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同比利时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同欧洲共同体商定扩大现有贸易协定,增加经济合作内容。双方还就一些具体合作项目进行了磋商,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张劲夫指出,赵总理这次出访的主旨是,加强同西欧的友好合作,扩大经济交流,维护世界和平。由于在友谊、合作、和平这三个方面,西欧国家政府和人民的愿望同我们是一致的,所以会谈以及访问进行得很顺利。总的说,这次访问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获得了圆满的成功。(一)这次访问在国际上进一步显示了我国独立自主的形象,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威望。(二)访问中,我们高举和平、缓和、裁军的旗帜,全面系统地阐明我国的立场和主张,赢得了普遍的赞誉。(三)这次访问进一步调动了西欧国家政府

和企业界同中国发展经济技术合作的积极性。(四)通过访问,赵总理向西欧政界、经济界、舆论界和各阶层人士介绍了我国国内安定团结的政治形势和蓬勃发展的经济形势以及我国的政策和主张,扩大了我国在西欧的影响,促进了中国人民同西欧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

张劲夫说,这次访问可以看出,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二大的精神和形势的发展变化, 我国调整、充实和发展了对外政策,坚持独立自主的方针,坚持不同超级大国建立所谓 战略关系,坚持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这些都深得人心。中国同西欧发展经济 技术合作确实大有可为,双方之间政治关系良好,这是发展经济关系的有利条件。西欧 国家为迎接新的技术革命,十分重视科研与生产的结合,利用科研成果推动生产,推动 技术革新,这是我们应当借鉴的。

张劲夫最后说,这次出访使我们更加感到,西欧各国赞赏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欢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寄以期待,对于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非常关注,认为具有深远影响。我国人民应当按照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精神,抓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这两件大事,推进现代化建设事业,这对于开创我国对外工作的新局面也是十分重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 第十六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的决定:

任命芮杏文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免去李锡铭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职务;

任命钱永昌为交通部部长,免去李清的交通部部长职务;任命杨泰芳为邮电部部长,免去文敏生的邮电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 先 念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芮杏文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 免去李锡铭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职务。
- 二、任命钱永昌为交通部部长。 免去李清的交通部部长职务。
- 三、任命杨泰芳为邮电部部长。 免去文敏生的邮电部部长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的名单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严东生、周光召、孙鸿烈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的名单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向武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杜瑞甫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印

刷: 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020号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 650

全年定价 2.50 元